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

编号：泰房鉴字第〔2026〕0072号

<table>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3">泰州市沈毅中学</td><td>委托日期</td><td>2026年7月31日</td></tr>
<tr><td>房屋地址</td><td colspan="3">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东侧、海阳西路南侧</td><td>房屋用途</td><td>民用建筑</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砌体结构</td><td>建筑面积</td><td>3204.15㎡</td><td>建筑层数</td><td>四层（局部五层）</td></tr>
<tr><td>建造时间</td><td>约1990年</td><td>联系人</td><td>鲍明建</td><td>联系电话</td><td>13062977288</td></tr>
<tr><td>鉴定对象</td><td colspan="3">办公楼1</td><td>鉴定内容</td><td>安全性鉴定</td></tr>
<tr><td>鉴定依据</td><td colspan="5">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6-TZJJY-009-1）；
3. 专家论证意见表。</td></tr>
<tr><td rowspan="3">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td><td colspan="5">鉴定结论：
泰州市沈毅中学委托鉴定的办公楼1房屋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SU}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A_{SU}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td></tr>
<tr><td colspan="5">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用途和使用环境，使用荷载不得大于报告中复核验算部分所使用的荷载；
2.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现场查勘：
科室负责人：
2026年9月9日</td></tr>
<tr><td colspan="5">房屋安全部门意见：
（章）
2026年9月9日</td></tr>
</table>

备注：1.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

2.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

编号：泰房鉴字第〔2026〕0073号

<table>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3">泰州市沈毅中学</td><td>委托日期</td><td>2026年7月31日</td></tr>
<tr><td>房屋地址</td><td colspan="3">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东侧、海阳西路南侧</td><td>房屋用途</td><td>民用建筑</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td><td>建筑面积</td><td>3095.70 ㎡</td><td>建筑层数</td><td>五层</td></tr>
<tr><td>建造时间</td><td>约2011年</td><td>联系人</td><td>鲍明建</td><td>联系电话</td><td>13062977288</td></tr>
<tr><td>鉴定对象</td><td colspan="3">办公楼2</td><td>鉴定内容</td><td>安全性鉴定</td></tr>
<tr><td>鉴定依据</td><td colspan="5">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6-TZJJY-009-2）；
3. 专家论证意见表。</td></tr>
<tr><td rowspan="3">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td><td colspan="5">鉴定结论：
泰州市沈毅中学委托鉴定的办公楼2房屋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SU}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A_{SU}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td></tr>
<tr><td colspan="5">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用途和使用环境，使用荷载不得大于原设计荷载；
2.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现场查勘：程惠岩、窦志成
科室负责人：七昌
2026年9月9日</td></tr>
<tr><td colspan="5">房屋安全部门意见：
陈杨
（章）
2026年9月9日</td></tr>
</table>

备注：1.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

2.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

编号：泰房鉴字第〔2026〕0074号

委托人	泰州市沈毅中学			委托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房屋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东侧、海阳西路南侧			房屋用途	民用建筑
建筑结构	砌体结构	建筑面积	71.40㎡	建筑层数	一层
建造时间	约1993年	联系人	鲍明建	联系电话	13062977288
鉴定对象	房间3			鉴定内容	安全性鉴定
鉴定依据	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6-TZJJY-009-3）； 3. 专家论证意见表。				
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鉴定结论：** 泰州市沈毅中学委托鉴定的房间3房屋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SU}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A_{SU}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用途和使用环境，使用荷载不得大于报告中复核验算部分所使用的荷载； 2.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现场查勘： 科室负责人： 2026年9月9日				
	房屋安全部门意见： （章） 2026年9月9日				

备注：1.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

2.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

编号：泰房鉴字第〔2026〕0075号

<table>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3">泰州市沈毅中学</td><td>委托日期</td><td>2026年7月31日</td></tr>
<tr><td>房屋地址</td><td colspan="3">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东侧、海阳西路南侧</td><td>房屋用途</td><td>民用建筑</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砌体结构</td><td>建筑面积</td><td>88.80 ㎡</td><td>建筑层数</td><td>一层</td></tr>
<tr><td>建造时间</td><td>约1993年</td><td>联系人</td><td>鲍明建</td><td>联系电话</td><td>13062977288</td></tr>
<tr><td>鉴定对象</td><td colspan="3">房间4</td><td>鉴定内容</td><td>安全性鉴定</td></tr>
<tr><td>鉴定依据</td><td colspan="5">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6-TZJJY-009-4）；
3. 专家论证意见表。</td></tr>
<tr><td rowspan="3">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td><td colspan="5">鉴定结论：
泰州市沈毅中学委托鉴定的房间4房屋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SU}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A_{SU}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td></tr>
<tr><td colspan="5">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用途和使用环境，使用荷载不得大于报告中复核验算部分所使用的荷载；
2.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现场查勘：程石岩、霍志城
科室负责人：
2026年9月9日</td></tr>
<tr><td colspan="5">房屋安全部门意见：
陈杨
（章）
2026年9月9日</td></tr>
</table>

备注：1.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

2.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

编号：泰房鉴字第〔2026〕0076号

<table>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3">泰州市沈毅中学</td><td>委托日期</td><td>2026年7月31日</td></tr>
<tr><td>房屋地址</td><td colspan="3">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东侧、海阳西路南侧</td><td>房屋用途</td><td>民用建筑</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砌体结构</td><td>建筑面积</td><td>22.50 ㎡</td><td>建筑层数</td><td>一层</td></tr>
<tr><td>建造时间</td><td>约1993年</td><td>联系人</td><td>鲍明建</td><td>联系电话</td><td>13062977288</td></tr>
<tr><td>鉴定对象</td><td colspan="3">配电房</td><td>鉴定内容</td><td>安全性鉴定</td></tr>
<tr><td>鉴定依据</td><td colspan="5">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6-TZJJY-009-5）；
3. 专家论证意见表。</td></tr>
<tr><td rowspan="3">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td><td colspan="5">鉴定结论：
泰州市沈毅中学委托鉴定的配电房房屋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SU}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A_{SU}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td></tr>
<tr><td colspan="5">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用途和使用环境，使用荷载不得大于报告中复核验算部分所使用的荷载；
2.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现场查勘：
科室负责人：
2026年9月9日</td></tr>
<tr><td colspan="5">房屋安全部门意见：
（章）
2026年9月9日</td></tr>
</table>

备注：1.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

2.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

编号：泰房鉴字第〔2026〕0077号

委托人	泰州市沈毅中学			委托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房屋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东侧、海阳西路南侧			房屋用途	民用建筑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6.15㎡	建筑层数	一层
建造时间	约2006年	联系人	鲍明建	联系电话	13062977288
鉴定对象	门卫			鉴定内容	安全性鉴定
鉴定依据	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6-TZJJY-009-6）； 3. 专家论证意见表。				
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鉴定结论：** 泰州市沈毅中学委托鉴定的门卫房屋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SU}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A_{SU}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用途和使用环境，使用荷载不得大于报告中复核验算部分所使用的荷载； 2.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现场查勘：杨必当、崔志成 科室负责人： 2026年9月9日				
	房屋安全部门意见： （章） 2026年9月9日				

备注：1.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

2.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

编号：泰房鉴字第〔2026〕0078号

<table>
<tr><td>委托人</td><td colspan="3">泰州市沈毅中学</td><td>委托日期</td><td>2026年7月31日</td></tr>
<tr><td>房屋地址</td><td colspan="3">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东侧、海阳西路南侧</td><td>房屋用途</td><td>民用建筑</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td><td>建筑面积</td><td>254.45㎡</td><td>建筑层数</td><td>一层</td></tr>
<tr><td>建造时间</td><td>约2000年</td><td>联系人</td><td>鲍明建</td><td>联系电话</td><td>13062977288</td></tr>
<tr><td>鉴定对象</td><td colspan="3">长廊</td><td>鉴定内容</td><td>安全性鉴定</td></tr>
<tr><td>鉴定依据</td><td colspan="5">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6-TZJJY-009-7）；
3. 专家论证意见表。</td></tr>
<tr><td rowspan="3">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td><td colspan="5">鉴定结论：
泰州市沈毅中学委托鉴定的长廊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SU}级，即安全性略低于《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A_{SU}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td></tr>
<tr><td colspan="5">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用途和使用环境，使用荷载不得大于报告中复核验算部分所使用的荷载；
2.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现场查勘：杨明岩、崔长城
科室负责人：
2026年9月9日</td></tr>
<tr><td colspan="5">房屋安全部门意见：
（章）
陈杨 2026年9月9日</td></tr>
</table>

备注：1.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

2.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